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4）71号

## 关于陕西宝锐金属有限公司高端装备用 镍基高温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陕西宝锐金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宝锐金属有限公司高端装备用镍基高温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科技新城，租赁陕西城铁数控机床产业园现有标准化生产厂房面积1.5万平方米，以单质金属作为原料进行混配重熔生产合金产品。购置真空感应炉、气氛保护电渣炉、真空自耗炉压延机、高精度电阻炉、车床、铣床等主要生产设备及相应的检验、检测设备，配套环保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自动化镍基高温材料产品生产线以及科技研发大楼及全性能检测中心。项目总投资5亿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12%。建成后年产高端装备用镍基高温材料合计3000吨。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



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强化相应的密闭管控要求，严格执行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熔炼工序在抽真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各自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器处理达标后于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合理设置集气管道，确保废气得以高效收集，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沿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电渣重熔废气经集气装置+耐高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达标后沿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沿 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达标后沿 15m 气筒（DA004）高空排放。定期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二)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与《报告表》中的相应要求，合理设置厂区给排水管网。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超声探伤废水，经各自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共同沿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陕西省水务集团宝鸡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科技新城西片区污水处理厂。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日常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相关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限值要求。

(四)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废液压油、废真空泵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或手套、检验废液等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建立本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五) 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在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

(六) 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培训。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健全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32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



手续。

四、根据《陕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试行）》（陕政办发〔2016〕51号）要求，本项目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实际排污前，需按程序参加排污权交易，取得氮氧化物、VOCs、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污权。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2024年7月26日

---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4年7月26日印发

